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7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敦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2,392,913,383.54	12,205,606,121.03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287,990,058.35	5,980,278,699.77	5.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4,846,280.89	12.97%	2,703,818,066.99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4,376,828.86	12.21%	395,055,305.21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064,858.55	16.37%	400,461,364.06	2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53,325,708.56	-3.59%	628,993,559.19	2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6	12.16%	0.3163	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6	12.16%	0.3163	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0.17%	6.45%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5,09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53,519.41	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不含增值税税收即征即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63,477.17	主要系公司持有雪峰科技上市公司股票按照金融工具新准则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0,874.54	主要系供应商违约赔偿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4,956.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6,837.94	
合计	-5,406,058.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收益	2,183,633.98	增值税即征即退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9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2%	459,824,882	196,904,882	质押	459,824,882
安徽盾安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10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0
诸暨永天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53,708,100	0	质押	53,708,100
浙江青鸟旅游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49,715,195	49,715,195	质押	49,715,195
杭州秋枫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37,538,846	0	质押	37,538,846
浙江舟山如山 新能源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0,031,076	30,031,076	质押	30,031,076
兴业全球基金 —上海银行— 浙江中升港通	其他	1.54%	19,262,901	0		

贸易有限公司					
张浩	境内自然人	1.13%	14,087,182	0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9,053,568	0	
舟山新能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70%	8,789,251	8,789,25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20,000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53,7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08,100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7,538,846	人民币普通股	37,538,84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 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19,262,901	人民币普通股	19,262,901		
张浩	14,087,182	人民币普通股	14,087,182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53,568	人民币普通股	9,053,568		
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0,000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		
陈炎表	5,300,64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63,194,800.00元,较年初减少30.02%,原因是: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股票价格及持股数量下降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为8,185,415.08元,较年初减少66.64%,原因是:报告期内商业承兑票据支付增加及到期兑付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196,064,249.11元,较年初增加78.79%,原因是:公司银行承兑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为80,276,955.79元,较年初增加38.34%,原因是: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前预付部分材料款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为579,225,643.97元,较年初增加65.03%,原因主要是:新能源产业预付工程款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6、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为0元,较年初减少100%,原因是: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期将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金额部分列入合同负债项目,将税款部分列入其他流动负债;

7、报告期末合同负债金额为20,715,134.69元,较年初增加20,715,134.69元,原因是: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期将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金额部分列入合同负债项目,将税款部分列入其他流动负债;

8、报告期末应付票据金额为0元,较年初减少100%,原因是:报告期内自开承兑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为622,353,330.60元,较年初数增加38.67%,原因是:报告期末新增股权收购款未支付及母公司分红未全额支付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2,640,800.34元,较年初数增加2,640,800.34元,原因是: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期将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金额部分列入合同负债项目,将税款部分列入其他流动负债。

(二) 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为51,962,980.5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50%,原因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销售产品的活动中产生的运输费是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报告期内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为41,462,034.9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37%,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创新产品投入;

3、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为18,537,153.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56%,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为16,252,130.2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87%,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3,985,156.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7.78%,原因是:雪峰科技股票价格及持股数量下降所致;

6、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4,924,641.7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395,742.44元,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冲回所致;

7、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254,762.0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24,616.31元,原因是: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确认的损失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于2020年7月31日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其拟向特能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87,347,254股股份（无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的15%。盾安控股同时将所持江南化工187,222,356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9%）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盾安控股变更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姚新义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以及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拟转让股份的交割以该等股份解除质押为前提，如未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转让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董事会再次审议、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适用）、国家发改委的审批或者备案（如适用）、国家商务部的审批或者备案（如适用）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0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0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	2018 年 03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履行中

			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四年累	2017 年 09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3,671 万元。			
	盾安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p>一、同业竞争：1、除盾安控股所控制的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 CIRRUSWINDENERGY, INC 及其全资子公司 CIRRUS 1, LLC（以下合称“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外，盾安控股及其所控制的除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不与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生产或业务的情形。2、盾安控股及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p>	2017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p>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盾安控股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二、关于关联交易：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江南化工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p>			
--	--	--	--	--	--	--

			<p>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5、同时，盾安控股将保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江南化工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履行合法程</p>			
--	--	--	---	--	--	--

			序、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 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其他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共同承诺，即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成为江南化工股东之日起，保证江南化工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江南化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江南化工的独立性。	2009 年 11 月 2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诺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	一、同业竞争(1) 盾安控股、盾安	2009 年 11 月 2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

		<p>联交易承诺</p>	<p>化工及其持有权益达 50% 以上（不含 50%）之子公司（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p> <p>（2）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关</p>		<p>诺</p>
--	--	--------------	--	--	----------

			<p>联交易 (1) 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p>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姚新义	其他承诺	<p>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p>	2017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p>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p>			
--	--	--	--	--	--	--

			<p>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p>			
--	--	--	--	--	--	--

			<p>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p>			
--	--	--	--	--	--	--

			<p>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管</p>	<p>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p>	<p>2016 年 01 月 11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 外股 票	603227	雪峰科技	208,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23,200.00	-33,985.15	6.00		21,385,000.00	3,940,015.17	163,194,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和 部分银行贷款

合计	208,000.00	--	223,200.00	-33,985.15	0.00	0.00	21,385,000.00	3,940,015.17	163,194,8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711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9,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540,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9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

2020年1-9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35.38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9,632.0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5,821.99万元，该余额不含募集资金结余的利息收入588.71万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曙光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